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自即日直接至本校網站或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網站下載使用，自行以 A4 列印，請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
-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簡歷自傳表、切結書、教案等。
- 三、報名日期：

甄選別	報名資格類別	報名日期			考試、放榜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3 次甄選 (含以後)甄選	具 A 項、B 項、C 項、D 項資格者	115	7	23	115	7	23	
		115	7	27	115	7	27	
		115	7	28	115	7	28	
		115	7	29	115	7	29	
		115	7	30	115	7	30	
		115	7	31	115	7	31	

※具各項資格之報名時段，均為各階段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候。

※本次甄選若招聘人選滿額，則不進行後續甄選。

- 四、報名方式：本校人事室/幼兒園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80 號）。一律現場報名，**甄試費：免費**。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印章。

-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附設幼兒園：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佔缺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1	若干名	娩假、婚假及育嬰假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告後，於甄試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

- (一)上列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含(合理員額經費增置員額增核或已再聘之代理教師辭聘)並列備取數名。
- (二)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如遇留職停薪人員或商借教師(含借調缺)提前復職，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各梯次甄選如已達足額錄取，即公告取消辦理後續梯次甄選。
- (四)上述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至 115.10.31 止。
- 六、聘期：代理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辦理。
- 七、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八、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4.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能提出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5.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
6. 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二) 報考資格：區分為 A 項、B 項、C 項、D 項。

1. A 項：具有幼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2. B 項：具有幼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3. C 項：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具教保員資格者。
3. D 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九、報名程序：

(一) 繳交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合格教師證（實習證）影本。
5. 簡要自傳。
6. 敘薪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7. 歷屆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8. 具結書、切結書。
9.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二) 甄選證於報名時製發。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注意事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一、評審成績：

(一) 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二) 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同分者以試教、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順序錄取）。

十二、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按照甄選次別，分組複試，成績採 T 分數計算。

十三、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後，再進行口試。

(一) 教學演示於 13：30 開始，每人 10 分鐘。

(二) 口試每人 10 分鐘。

(三) 口試與試教接續進行結束後再換下一位報考者。

(四)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科目	演 示 範 圍
代理教師	自 選	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

(五) 教案設計：請依演示科目，自備試教主題教案乙式三份，並於甄選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

十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3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各梯次報名當天 11：00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校幼兒園，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3 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1）。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各梯次報名當天 12：00 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80 號，幼兒園電話：(02) 2217-3146 分機 250 或 251 提出申請，由試務工作小組另行討論後通知。）

十五、甄選流程：

(一) 按照甄選次別報名自 13 時起至 13:15 分止，於本校 2 樓人事室或幼兒園辦公室受理報名。

(二) 按照甄選次別甄選自 13:30 起甄選，如報考人數過多，另行分組辦理。甄選報到請於 13：15 於本校一樓幼兒園辦理。

(三) 按照甄選次別公告為 16:00 前，於本校網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 按照甄選次別成績複查於 16：00~16：30 受理成績複查，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限加總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及其

他有關資料。)，每次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五) 按照甄選次別報到簽約於次個工作日 10：00 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幼兒園辦公室，並依照正取成績順位選填缺額後，辦理報到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正取代理代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六、本校教師甄選、錄取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公布欄公告為輔。

十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公佈欄。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工作綱要辦理；補充及修正時亦同。

二十、其它：

1.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80 號。

2. 洽詢電話：甄選內容：02-22173146 轉 250 劉主任（幼兒園）。

報名資格：02-22173146 轉 260 賴主任（人事室）。

3. 申訴電話專線：02-22173146 轉 260 申訴信箱：ah9122@ntpc.gov.tw

交通方式：捷運新店站轉搭綠 5、基隆路幹線（650）、647、台北一坪林等公車，於青潭新村站下車。

(附件一)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設幼兒園

甄選次別:第____次

甄選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報考 類科	幼兒園代理教師 (聘期 115.08.01~116.07.31)					身份證 字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電 話					
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填表人簽章			
	☐ 幼兒園教師證書 ☐ 敘薪通知書										
	☐ 筆試成績單 ☐ 其他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 服務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二)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姓名: _____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附件三)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四)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學年度第3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信箱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3日之後)					
准 考 證 號 碼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 符 ☐ 不 通 過

(附件五)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幼兒園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並具結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青潭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且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如經發覺，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本代理職缺若因故被註銷或甄選原因消失，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議，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次別：第 次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 潭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次別：第 次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